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高办函〔2026〕1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本科智慧课程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和《湖北省“人工智能+教育”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工智能赋能高校人才培养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数智化转型，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与学习范式，推进省级本科智慧课程体系建设，现就组织开展省级本科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核心要求

智慧课程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赋能课程备、教、育、学、改、考、评全流程，构建教师主导、学生中心、智能工具协同、虚实联动的数字化教学形态。具体建设规范及要求如下：

（一）坚守立德树人根本定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全流程，统筹兼顾专业知识传授、综合实践能力培

育与正确价值引领，同步提升授课教师数字教学创新能力与学生数字综合素养、创新实践素养。

（二）打造 AI 赋能多元教学模式和智慧教学场景。综合运用 AI 分层精准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虚实融合实践教学等教学模式，搭建智能预习、AI 课堂互动、虚拟实训、智能答疑、线上分组研讨、课后个性化辅导等多类常态化智慧教学场景，实现课前、课中、课后全链条数字化教学覆盖。

（三）建立动态更新的数字教学资源库。依托专业知识图谱、能力达成图谱、问题任务图谱、课程思政图谱等重构课程整体知识框架；配套建设标准化微课视频、交互式虚拟实训项目、典型行业教学案例、分层分级习题库、AI 自测题库、课程思政案例库等多类型多媒体数字资源；建立资源常态化迭代更新机制，保障学生可依托平台开展自主线上学习、反复实操训练。

（四）建立数据驱动学情干预闭环。依托智能工具，全面收集学生学习行为数据，自动生成学生个人学情画像，开展学习风险预警，支撑教师动态调整教学方案，实施分层精准辅导，形成“数据采集—智能研判—预警干预—教学优化”完整闭环。

二、申报条件

（一）课程条件

1. 申报课程为学校自主研发建设并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已完成不少于两个学期建设、打磨与常态化教学应用，系统运行稳定（教学运行平台不限）、知识产权清

晰，无版权争议、无涉密内容、无不良导向内容。

2. 优先推荐支持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和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商科交叉融合类课程申报。

（二）负责人条件

课程负责人须为一线专任教师，教学经验丰富、师德师风优良、数字教学能力突出，可全程负责课程设计、建设运维与应用推广。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无弄虚作假、抄袭等行为。

（三）团队条件

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总人数（含负责人）不超过5人。团队成员具备扎实的数字素养和智能教学应用能力，能够将科研成果、课程思政元素等有机转化为数字化教学资源，熟练运用智能工具开展教学改革。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近三年无师德失范、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三、申报限额

本次项目申报实施校内遴选、限额申报机制。各校推荐限额根据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获批情况、校内智慧课程建设基础及全校数字化教学改革成效等综合确定，具体名额点对点另行通知；若本校无满足申报条件的课程项目，可不予报送推荐。

四、立项后课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省教育厅将择优推选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在湖北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公开展示，组织上线工作另行通知。获批省级智慧课程项目须持续稳定建设五年，建设期内组织开展中期

检查，每年度按要求完成教学资源迭代更新与教学数据沉淀。对长期不更新课程数字资源、平台长期停更停用、课程内容存在意识形态偏差、课程教学质量持续不达标、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教学事故等问题的，将撤销省级智慧课程立项资格。

五、申报方式

（一）线上系统申报流程

各高校组织完成校内遴选评审、入围课程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登录高等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https://hbgdjyzhfw.mh.chaoxing.com/>，系统将于8月17日上线），进入“项目申报管理”界面中的“智慧课程”申报栏目完成在线填报。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7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书、汇总表在申报系统下载使用。

（二）材料报送

1. 各高校指定1名专职管理员统筹本校智慧课程申报、材料审核、咨询对接工作，并填写《高校省级本科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并将PDF版（加盖部门公章）和WORD版于8月15日前报送至邮箱 gjc@e21.edu.cn。

2. 课程负责人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完整填写《湖北高校本科智慧课程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3），支撑材料作为附件统一在系统中完成上传。材料详实完整，不得缺项漏项。

3. 各高校填写《湖北高校省级本科智慧课程申报汇总表》（附

件2), 并将PDF版(加盖学校公章)和WORD版于9月27日前报送至邮箱 gjc@e21.edu.cn, 文件统一命名格式为: 学校名称+智慧课程申报汇总表。

(三) 咨询方式

业务咨询: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周春艳、李磊, 联系电话: 027-87328007; 技术支持: 王梦丹, 联系电话: 13720276962。

附件: 1. 高校省级本科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湖北高校本科智慧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

3. 湖北高校省级本科智慧课程建设申报书

4. 湖北高等教育智慧课程数据信息表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1

高校省级本科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加盖部门公章）：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注：每个高校指定一名负责智慧课程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便于申请管理员账号。请务必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至邮箱：gjcd@21.edu.cn。

附件 2

湖北高校本科智慧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

学校（加盖学校公章）：_____

联系人及手机号：_____

序号	学校	课程名称	所属专业类	负责人	团队教师	是否为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是否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课程访问链接
1								
2								
3								
.....								

附件 3

湖北高校省级本科智慧课程 建设申报书

课程名称:

专业名称: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申报高校:

填报日期:

湖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六年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负责人	
所在单位		所属专业类	(通识课/公共基础课不填)
所属专业是否 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	☐ 国家级，专业名称： ☐ 省级，专业名称： ☐ 否	课程类别	☐ 专业课 ☐ 公共基础课 ☐ 通识课 ☐ 实验实践课
是否一流本科 课程	☐ 国家级 课程名称： ☐ 省级 课程名称： ☐ 否	☐ 线上 ☐ 线下 ☐ 混合式 ☐ 虚拟仿真 ☐ 社会实践	
课程平台 访问链接	课程链接：		

二、课程团队教师信息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总人数限 5 人以内）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在课程建设中承担的任务
1				
2				
3				
4				
5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教学情况（不超过 500 字）
（近三年教学研究与改革、获教学奖励情况）

三、智慧课程建设情况

建设目标	（立足湖北区域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社会人才需求及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描述数智化背景下课程建设目标，限 300 字内）
特色与创新	（课程的特色及教学改革创新点，限 800 字内）
课程应用情况（数字资源运用、教学场景搭建、学情研判等）	（阐述富媒体教学资源的建设、整合及应用；阐述搭建及使用的智慧场景以及场景对课程建设的意义；阐述如何以大数据、AI 大模型为支撑，实现学情研判机制，提高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路径。限 2500 字内）

成 效 及推广	(聚焦目标达成,阐述课程开展智慧教学改革的成效、有益经验及推广价值,限1000字)
--------------------	--

四、课程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申报学校审核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三年内未出现教学事故。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六、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学校择优遴选推荐，认真核实课程信息及填报内容，确保材料真实。课程若获批省级智慧课程，学校将提供政策、经费保障，支持课程持续建设五年，并督促负责人及时更新课程资源与数据。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材料

最近两学期的智慧课程在线学习数据，见附件 4（盖学校教务部门章）。

附件 4

湖北高等教育智慧课程数据信息表

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课程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			
课程运行平台名称			
课程开设情况			
开设学期	起止时间	选课人数	课程链接
1			
...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			
数据项		20XX-20XX 1 学期	20XX-20XX 2 学期
课程 AI 助教	是否配备(填“是”或“否”)		
	智能体知识库文件数(个)		
	智能体会话数(次)		
课程知识图谱	知识点数(个)		
	知识点关联资源量(个)		
	知识点关联试题量(道)		

富媒体教学资源	视频数量（个）		
	视频时长（分钟）		
	非视频资源（个）		
	习题总数（道）		
互动交流情况	发帖总数（帖）		
	教师发帖数（帖）		
	参与互动人数（人）		
考核情况	次数（次）		
	试题总数（题）		
	参与人数（人）		
	课程通过人数（人）		

填表说明：

1.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指课程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运行周数。
2. 课程开设情况”，一门课开设多期，则填写多行记录，学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具体到日，格式如：2025-9-1（年-月-日）。
3.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可以任选“课程开设情况”中的两期填写所有数据。